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黎珍	1.台灣糖 服 務 機 關 業部	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 1.副執行長 職 稱
配偶及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龔興國	子女 鄭〇銘
子女	龔〇瑄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	Ē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	信託前		備	註
				方公尺)	方公尺)(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月	投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Ÿ	鴻海精密工業			25,440				10	陳黎珍	賣Ы	£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黎珍 通知日期: 108 年 02 月 11 日